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第七章考点：证券服务机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B8_82_E5_c33_647898.htm 百考试题特别整理

“2011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市场基础知识》第七章考点：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帮助大家在短时间复习内准确把握考试重点。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

一、证券服务机构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包括：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机构。

来源：考试大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与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两年以上的经验。

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

《办法》的调整范围是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证券法律业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委托，为其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提供的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法律服务。

《办法》规定，鼓励具备下列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百考试题 - 中国教育考试网门户网站(www.100test.com)

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5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最近两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办法》规定，鼓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最近两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最近3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最近3年连续执业，且拟与其共同承办业务的律师最近3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或

者接受过证券法律业务的行业培训。【例题多选题】《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鼓励具备下列()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A.有10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2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义务 B.已经办理有效的职业责任保险 C.最近1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D.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职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来源：考试大 [答疑编号1150070303] 『正确答案』BD 《办法》规定，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为同一收购行为的收购人和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在其他同一证券业务活动中为具有利害关系的不同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律师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的，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所任职公司的委托，为该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管理 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实行许可证管理。注册会计师申请证券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证券许可证，或者符合《规定》第六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提出申请。(2)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合格证书。(3)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1年以上。(4)不超过60周岁。(5)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在以往3年执业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3年以上，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在以往3年执业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2)具有20名以上符合《规定》第五条或者第十四条或

者第十五条第二、三款相关条件的注册会计师。(3)60周岁以内注册会计师不少于40人。(4)上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800万元。(5)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实收资本不低于200万元，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例题判断题】依法批准成立未达3年的会计师事务所，一般不准从事证券业务()。 A.正确 B.错误 [答疑编号1150070304] 『正确答案』A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